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监督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，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6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。全体监事参与会议的讨论并评审了会议的各项议案。监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016年1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静红女士主持，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报出公司2015年1-9月财务报表及2012-2015.9月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截至2015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16年3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静红女士主持，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上市草案)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公司上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2016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静红女士主持，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报出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2016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

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静红女士主持，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2016 年 8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静红女士主持，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16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静红女士主持，会议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6 年度，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法经营，公司所有决策和执行、程序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做到了规范运作。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所有决议有效执行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规定，做到了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。

（三）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监事会认为

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（四）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五）检查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16年度，公司无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事项。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。

（六）检查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16年度，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的情况。

（七）检查关联交易情况

2016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，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计划

2017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维护好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17日